

上海海洋大学网站管理办法

沪海洋〔2020〕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网站安全管理水平，规范学校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维护学校网络空间形象和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站是指校园网主站以及学校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部门、科研院所或平台等校内单位所开办的，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网站。

第三条 未经批准，网站开办单位不得利用学校域名或IP地址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是网站统筹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学校网站管理相关制度的拟定，各二级单位网站开办的审核等。

第五条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现教中心）是校园网主站建设技术支撑部门以及各二级单位网站建设的技术指导部门，

具体负责主站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以及定期检查与评估工作等。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是网站建设的信息管理和内容安全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校园网主站的规划与栏目设计，信息的审核与发布，信息的保密与安全审查，各子站点的设置，信息的监督与管理等。

第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网站开办单位为网站建设、内容审查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网站建设、日常管理和内容维护等工作。

第三章 网站开办审核

第八条 信息办负责网站的备案管理。

第九条 网站开办单位，应基于学校当前的网站群平台进行网站建设。对于网站群系统无法满足功能需求的网站，应作为应用系统管理，参照《上海海洋大学应用系统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网站建设应使用学校申请备案的域名（shou.edu.cn），网站开办单位如需在校外租用空间、主机和域名，应向信息办提交备案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网站开办单位需要变更其备案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变更申请；网站开办单位需要终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服务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注销申请。

第四章 网站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对网站实施统一标识管理，网站设计应遵循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标准，规范校徽、中英文校名等元素的使用，形成学校网站统一风格。未通过备案审批的网站，不得使用学校名称及视觉形象标识系统。

第十三条 学校对校内各单位网站采用集中化管理，通过网站群系统落实统一管理、统一防护和统一监测。原则上，学校网站及内设各单位子网站均应纳入网站群系统，参照《上海海洋大学网站群管理办法》进行建设。

第五章 网站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网站技术安全责任单位应按照“谁建站，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政策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密码管理，不得使用弱口令，落实访问控制，实行网站负责人、管理员变更备案管理。

第十五条 网站开办单位是网站内容安全责任单位，各单位网络安全责任人是网站内容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网站负责人是网站内容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六条 各单位网站由本单位指定在职教职工作为网站管理员，负责网站栏目的建立维护，负责对网站信息编辑、审核、发布人员分配账号并授权，负责对网站内容的定期巡检。

第十七条 网站开办单位应明确审核与发布程序，确定网站各个栏目的内容编辑和审核人员。网站开办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涉密信息、个人及学校敏感信息以及其他对国家及学校产生不良影响的信息，一律不得在网上发布。

第六章 网站运行维护

第十八条 现教中心负责建立网站安全监测平台，监控校内各单位网站的安全性和可用性，对异常情况及时通报预警，并可视情况实施暂时关闭网站措施。网站开办单位在接到通报后应主动配合，及时处置异常情况。

第十九条 现教中心负责网站安全检测，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安全扫描或渗透测试等检测手段发现学校各单位网站的安全漏洞。对发现严重安全漏洞的网站将采取暂时关闭措施并发出整改通知。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现教中心有权关闭网站。

第二十条 网站开办单位应加强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管理。对需要进行服务外包的网站，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提供商，并签订服务合同和保密协议。

第二十一条 对于非学校重要网站，采取限制校外访问的方式运行，学生及教职工在校外通过 VPN 访问。如确因工作需要，可向现教中心提出申请，经过审核后予以开放校外访问。重要时期或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期间，各网站开办单位应加强值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于无人管理、长期不更新的网站，现教中心有权关闭网站，以降低安全风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现教中心负责对校内各单位网站建设、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交信息办责成相关单位或人员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进行整改。对于限期不整改的，现教中心可视具体情节予以暂时关闭网站、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造成网站安全责任事故的，信息办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